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蔡獻緯
電話：02-82366642
E-Mail：horrytsai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3389017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36條所定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本(103)年9月22日勞動保2字第1030140334及10301403341號等2函辦理，併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本年7月25日公保現字第10300037051號函。
- 二、查公保法第36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：一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。二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。……。」所稱「分娩」，指妊娠滿37週產出胎兒；所稱「早產」，指胎兒產出時，妊娠週數超過20週但未滿37週；至若妊娠超過20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、產出時或產出後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，仍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，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。
- 三、至於醫學上所稱「流產」，指妊娠中止週數在20週以內(含)產出，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，胎兒體重在500



公克以下之情形；因不符公保法第36條規定，不予給付生育給付。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（請轉知各要保機關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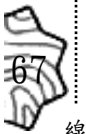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勞動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2014-09-30
07:43:2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